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告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 交易商或註冊證 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閣下所有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證 ，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 交易商或註冊證 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要約乃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證 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香港披露及程序規定，投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國的規定不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過往關於要約的公告及綜合文件。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 榮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強 制 收 購

新 世 界 中 國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之 通 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17)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第88(1)條)

較 早

香 港 上 海 滙 豐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 滙 豐 」)

代 表

義 榮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要 約 人 」)

作 出 自 願 有 條 件 現 金 要 約

以 收 購 新 世 界 中 國 地 產 有 限 公 司 (「 新 世 界 中 國 地 產 」)

所 有 已 發 行 股 份

(經 已 由 要 約 人 及 新 世 界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 新 世 界 發 展 」)

持 有 的 股 份 除 外) ，

並 註 銷 新 世 界 中 國 地 產 所 有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致：持有餘下要約股份(定義見下文)的新世界中國地產要約股東
(「餘下要約股東」)

緒 言

於2016年1月6日，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 發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已發行股份(經已由要約人及新世界發展持有的股份除外)(「要約股份」)，並

註銷新世界中國地產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6年2月27日，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 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據此，滙豐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每股要約股份7.80港元的代價收購要約股份(「股份要約」)。

於2016年4月5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2,688,518,264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8.65%。誠如新世界發展、要約人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於2016年4月5日 發的聯合公告(「最後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透過強 收購(「強制收購」)該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將新世界中國地產私有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或最後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要約人已接獲涉及不少於百 之九十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謹此知會 閣下：

- (a) 要約人將收購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及
- (b) 除非 閣下(或另一位餘下要約股東)於本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提出反對強 收購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法院支持，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下文所述以每股餘下要約股份7.80港元(「強制收購代價」)的現金代價，收購 閣下的餘下要約股份。

餘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 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收購而不附帶一 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包括全數收取2016年4月5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 派(如有)的權。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已載於本通告的附錄。

倘 閣下對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的強 收購關於 閣下的權 及責任存有疑問， 閣下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過戶及結算程序

為促使寄發強 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予餘下要約股東，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6年7月28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將有權收取強 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於2016年7月29日，應付予餘下要約股東的 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新世界中國地產。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向餘下要約股東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7.80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ii)完成日期起計六年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倘 閣下於記錄日期名 新世界中國地產股東名冊，新世界中國地產將於2016年7月29日就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簽立綜合轉讓表格及出售單據，藉此進行 蓋印花及支付印花稅。隨簽立轉讓文件及 蓋印花後，於完成日期(預期為2016年8月3日)，新世界中國地產的股東名冊將作出更新，以記錄要約人作為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藉此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將於完成日期起被視作註銷，及將不會再作為新世界中國地產股份所有權的憑證。隨後，就於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應付給 閣下的強 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於2016年8月中旬左右以平郵方式寄發予 閣下，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承董事會命

代表

Easywin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Limited

(義榮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鄭家純博士

日期：2016年6月28日

附 錄

開曼群島

公司法(2013年修訂本)第88條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88.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 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 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 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 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 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而倘 發出有關通知, 除非異議股東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 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批准股東 股份根據計 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告,而法院並無在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 佈相反命令, 承讓人公司須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 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告 本送 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 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 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而如此 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 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 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 —

「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 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 或合約轉 讓其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